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维科精密
- 2、股票代码:301499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825.4866 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56.371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

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96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5006.SH	合兴股份	0.4722	0.4417	19.15	40.55	43.36
300607.SZ	苏奥传感	0.3502	0.0788	6.58	18.79	83.54
603633.SH	徕木股份	0.2082	0.2066	13.38	64.27	65.09
002879.SZ	兴瑞科技	0.7351	0.7669	26.42	35.94	34.45
301007.SZ	德迈仕	0.3060	0.2779	22.59	73.83	81.30
	均值	-	-	-	46.68	61.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4 日)。

-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9.5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4.1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61.5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T-4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5.96 倍,超出幅度约为 70.1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公司联系方式
 - 公司名称: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TAN YAN LAI(陈燕来)
 -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 电话:021-64960228
 - 联系人:黄琪
-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人联系方式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贺青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电话:021-38032121
 - 保荐代表人:陈启航、张翼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0.8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5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150.8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30.3419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12.95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T-1 日,周五)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3 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50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17.8204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5.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330.8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98.9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周五) 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发布送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 11 名被告之一
●涉诉的金额:目前 12 名原告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921,531,011 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无重大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的影响
●股东权益受损情况:本次诉讼标的为东兴证券在“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被告;东兴证券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款及损失共计人民币 821,531,011 元;
(2)请求法院判令除东兴证券外的其他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维2023-03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 3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厦 300 号)
三)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其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1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27,226,20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汪利军同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 3 人;
3. 公司总经理唐士军同志、副总经理曹开邦同志、总工程师汪利军、财务总监陈洪同志、办公室主任孙永刚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同志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厂区征收补偿、搬迁的议案	627,226,2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杉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李文章、黄晋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4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40,000,000	31.20%	3.30%	否	否	2023.7.17	质押融资	新增银行贷款
合计	40,000,000	31.20%	3.30%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承担市值管理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31.20%	40,000,000	100.00%	46.71%	3.42%	0	0%	0	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省雄安新区是具有全国意义的国家新区,其发展定位是“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要建设成为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自 2018 年新区设立 5 年时间来,雄安新区已步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的阶段。雄安新区全域实现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同步建设。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雄安新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依托公司在网络安全、大数据、云服务等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围绕雄安新区数字经济安全发展的建设需求,开展智慧城市安全解决方案体系构建、关键技术攻关、城市级安全产品研发和应用示范等工作,为雄安新区数字城市安全体系构建贡献力量。相关产品方案和成果将在全国复制推广,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全国数字城市建设。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相关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